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69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9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99

2812.6/9

第六九九冊目錄

上海市義務教育實施概覽	上海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編	上海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九三七年出版	……	一
上海市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夏令營實錄	上海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處編	上海市
教育局國民教育處，民國間出版	……	六五
上海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第一屆大會實錄	上海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處編	上海市
教育局國民教育處，民國間出版	……	一五一
上海市教育會第一屆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教育會編	上海市教育會，
一九三四年出版	……	一九一
上海市教育會一元一月教育運動一覽	上海市教育會編	上海市教育會，
一九三四年出版	……	二四七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編	山東省政府
教育廳，一九四七年出版	……	二八七

上海市義務教育實施概覽

潘之康題



目次

一、地圖

上海市小學區劃分圖

二、法規上

1.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2.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3.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4.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5.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6.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7.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8. 各省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三、法規下

1. 上海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
2. 上海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上海市義務教育實施概覽

3. 上海市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工作人員服務及待遇規程
4. 上海市分區施行義務教育強迫入學辦法
5. 上海市立短期小學校(或班)防止缺席辦法
6. 上海市校外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7. 上海市巡迴教育車實施辦法
8. 上海市調查廿五年度學齡兒童辦法
9. 上海市各區調查學齡兒童委員會規則
- 10 上海市義務教育人員寒假講習會辦法
- 11 上海市義務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 12 上海市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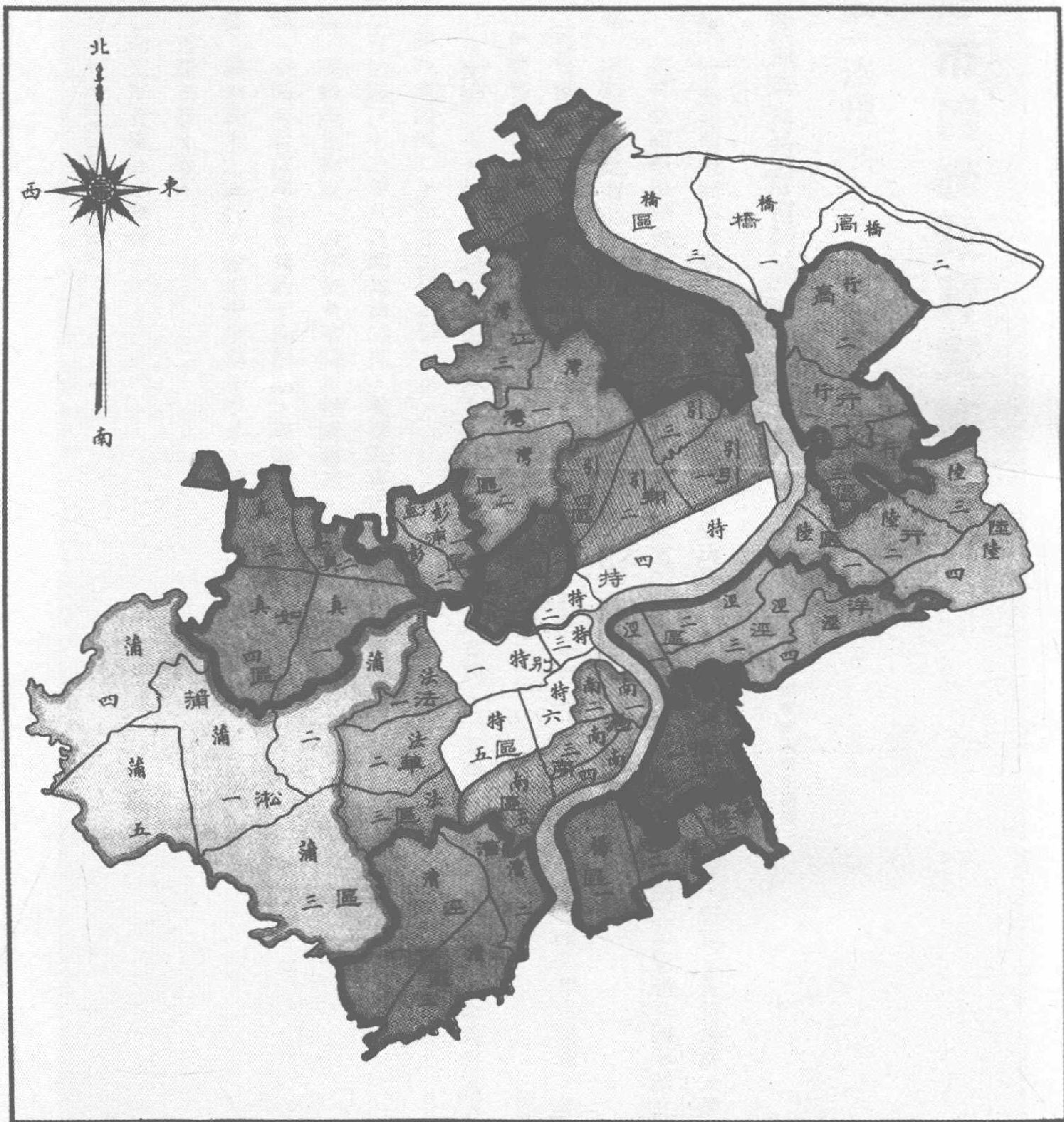
四、統計

1. 二十五年度上海市齡學兒童統計
2. 上海市私塾統計

五、附錄

1. 上海市廿五年度第二學期義務教育機關概況一覽表
2.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

上海市小學區圖



上海市義務教育實施概覽

二、法規上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制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省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

（一）推廣初級小學。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上海市義務教育實施概覽

(三) 厲行二部制

(四) 改良私塾

(五) 試行巡迴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草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小學期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爲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政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 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二)改良私塾 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試行巡迴教學 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

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下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

，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1)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2)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3)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

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

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清理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為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

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第二十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為減等。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為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二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并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

局主辦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爲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

如左：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三)籌劃經費；

(四)編製預算；

(五)調查學齡兒童；

(六)籌設學校；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八)督捉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于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